

民事诉讼手册

MINSHI SUSONGSHOUCE

主编 马原

第五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 事 诉 讼 手 册

(第五辑)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陈燕华 辛秋玲

技术编辑/辛 燕

封面设计/罗 洪

民事诉讼手册(第五辑)

主编 马原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28.625 字数/671 千

版本/199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定价/43.00 元

书号/ISBN 7-80056-805-9/D·87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说明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新的民事法律、法规不断制订。在民事审判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多,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且纠纷处理的难度也越来越大。为了准确地执行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订、发布了不少民事司法解释。新形势的发展,要求广大民事审判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的新领域的专业知识,敏锐地关注民事法律立、改、废的信息,高效率地检索、查阅判案所适用的法律规范。为了适应民事审判工作的要求,我们编选了《民事诉讼手册》,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马原同志主持了本书的编纂工作。

本书汇集了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公布或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民事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以及国务院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所有民事司法解释,我国参加的涉及民事审判的国际公约等计十编,分五辑出齐。第一辑内容为:总类编、婚姻家庭编;第二辑内容为:继承编、债务编、损害赔偿编和著作权编;第三辑内容为劳动编;第四辑内容为房地产编和时效编;第五辑为民事诉讼程序编。所收文件截止至1999年3月底。今后我们将陆续将新颁布的民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集起来,适时地推出民事诉讼手册第六辑、第七辑。

《民事诉讼手册》编选组

一九九九年三月

HAB 441

目 录

民事诉讼程序编

一、基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
草案)的说明

(1991年4月2日) (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民事诉讼法的通知

(1991年5月24日) (64)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2年7月14日) (66)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6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29日) (111)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

规定 (111)

二、立案与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林守义诉熊正俭离婚案管辖问题的批复

(1985年11月21日) (1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一审判决未涉及房屋所有权问题后当事人发生争议

的可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函

(1986年6月19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李桂莲诉夏传叶房屋纠纷案管辖问题的批复

(1986年11月14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

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受理的复函

(1990年6月4日) (1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范应莲诉敬永祥等侵害海灯法师名誉权案有关

诉讼程序问题的复函

(1990年10月27日) (1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或

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的案件不属本院管辖应如何
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8年1月13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丁怀敏诉高锦债务纠纷案的管辖问题的复函

(1988年10月25日) (1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甘肃省金昌市工业品综合批发公司诉辽宁省
抚顺市电视机联销公司电视机合同纠纷案管辖
问题的批复

(1988年12月7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邓瑞莲诉何汉思离婚案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0年5月28日) (1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问题的批复

(1990年7月28日) (1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经济纠纷案件当事人向受诉法院提出管辖权
异议的期限问题的批复

(1990年8月5日) (1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侵占铁路运输用地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1年7月10日) (1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1993年11月17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驻马店市再生资源开发公司与都昌县油脂加工厂

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2 年 1 月 15 日) (1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省金建贸易公司诉四川省金堂县建筑工程

联合公司购销合同拖欠货款纠纷一案管辖问题的
复函

(1992 年 1 月 28 日) (1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 131 团农牧副产品

经营部与芜湖市金宝炒货商店购销合同纠纷
一案指定管辖的函

(1992 年 2 月 20 日) (1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武汉市国营生物发酵设备厂与河北省冀南制药厂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992 年 5 月 22 日) (134)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21 日) (135)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1 条第 2 款的批复

(1998 年 4 月 17 日) (140)

三、审判组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助理审判员可否作为合议庭成员并担任审判长
问题的批复

(1983年5月25日) (1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第一审专利案件聘请专家担任陪审员的
复函

(1991年6月6日) (1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人员在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中
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
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批复

(1991年7月17日) (143)

四、诉讼参加人

司法部

关于人民陪审员可否担任辩护人的答复

(1981年3月28日) (14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节录)

(1981年4月27日) (1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可否担任民事案件当事人
的委托代理人的批复

(1984 年 1 月 11 日)	(1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双方不服政府对山林纠纷的处理决定, 向人民 法院起诉, 应将谁列为被告的批复	
(1986 年 11 月 7 日)	(147)
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山林纠纷案件是否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六日法 (经) 发〔1985〕25 号通知的请示	(148)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	
(1986 年 6 月 26 日)	(1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经鉴证的合同发生纠纷可否追加鉴证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诉讼第三人问题的批复	
(1987 年 10 月 7 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1988 年 10 月 19 日)	(152)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诉讼主体资格的 说明的函	
(1989 年 2 月 11 日)	(1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离退休审判人员不得担任参与审理过 的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批复	
(1990 年 1 月 16 日)	(155)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转发司法部律师司《关于中国法律服务（香港）
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复函》
的通知

（1992年3月17日）（156）

附：司法部律师司

关于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深圳
办事处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复函（1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问题的批复

（1997年1月23日）（1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领取营业执照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是否具有
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复函

（1997年8月22日）（158）

五、证 据

提存公证规则

（1995年6月2日）（159）

司法部

关于发布《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则》的通知

（1986年12月4日）（166）

附一：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则（167）

附二：司法部公证律师司

关于《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则（送审稿）》

的几点说明（节录）（1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

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987年6月15日) (1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臧海仙与黄士明离婚申诉案的复函

(1991年8月19日) (179)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臧海仙与黄士明离婚申诉案件处理

意见的请示报告 (1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我原驻苏联使馆教育处出具的证明不具有证明

效力的复函

(1992年9月22日) (1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

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

(1995年3月6日) (185)

六、期间、送达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给在台湾的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的批复

(1984年8月29日) (1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因妨害民事诉讼被罚款拘留的人不服决定

申请复议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1993年2月23日) (1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送达公约”适用于香港的通知 (1992年7月15日)	(188)
--	-------

七、调 解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一方为外国人与我国境内的配偶达成离婚协议 我国法院可否制发调解书问题的批复 (1984年4月9日)	(189)
---	-------

八、财 产 保 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尚未到期的财产收益可否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的批复 (1988年10月18日)	(190)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否对 其银行帐户上的存款采取诉讼保全和军队费用 能否强行划拨偿还债务问题的批复 (1990年10月9日)	(191)
--	-------

中国人民银行

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口岸分公司申请诉前保全问题 的批复 (1993年12月11日)	(192)
--	-------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银行存款的通知 (1993年12月11日)	(193)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
存款问题的批复

(1996年2月29日) (1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法院冻结财产的户名与帐号不符银行能否自行
解冻的请示的答复

(1997年1月20日) (1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
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

(1997年5月16日) (2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
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

(1997年9月13日) (2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
问题的通知

(1997年12月2日) (2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问题的批复

(1998年5月19日) (205)

九、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对没有严重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当事人采取的强制措施能否
纠正的问题的批复

(1986年4月2日) (206)

十、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通知

(1989年7月12日) (207)

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20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批准当事人申请缓交诉讼费用后对
有关问题应如何处理的函复

(1993年6月3日) (2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费问题两个请示的复函

(1994年8月23日) (215)

十一、第一审程序

(一) 起诉和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现役军人提出离婚的案件应参照执行中国
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的复函

(1981年7月28日) (217)

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 (2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
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
如何处理的复函

(1981年7月30日) (2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蔡茂松提出与居住在台湾的吴琴离婚应如何
处理问题的复函

(1981年10月10日) (221)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温州市蔡茂松与台湾吴琴离婚问题
的请示报告 (2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现双方均居住香港，发生
离婚诉讼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4年7月14日) (2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杨志武由台湾回大陆定居，起诉与在台湾的
配偶离婚，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84年12月6日) (2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男女登记离婚后一方翻悔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的批复

(1985年6月15日) (2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王淑才与许桂兰为分配保险赔偿费发生的
纠纷，主管部门正在处理，应由他们继续解决，
人民法院不宜直接受理的批复

(1986年2月17日)	(2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原判决维持收养关系后当事人再次起诉人民 法院是否作新案受理的批复	
(1987年2月11日)	(2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如何适用《土地管理法》 第十三条、《森林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批复	
(1987年7月31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邹树文金珠首饰在“文革”中下落不明,人民 法院能否作为民事赔偿案件受理的批复	
(1987年11月6日)	(2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因政府行政管理方面的决定引起的房产纠纷 不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函	
(1988年6月9日)	(2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水利电力部第十四工程局诉云南省机电设备 公司房屋产权纠纷案是否属人民法院主管问题 的批复	
(1989年1月3日)	(2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财产犯罪的受害者能否向已经过司法机关处理 的人提起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问题的复函	
(1989年7月18日)	(233)
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